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6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6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本次债券发行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的相关情况。

二、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的方案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本次债券的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五）本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建设如东 100MWh 重力储能项目。

（十）增信措施

由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分别经股东审议，同意为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的授权事宜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增信措施、债券形式、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付顺序、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为本次债券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全部相关事宜;

(六)办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七)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债券发行;

(八)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九)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十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关及风险提示

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券发行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